2017年度

泰宁县

大田乡人民政府决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18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见附表） 18

2017年度大田乡人民政府决算说明

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决算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共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大田乡人民政府包括本级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大田乡人民政府 | 财政核拨 | 22 | 22 |
| 大田乡水利工作站 | 财政核拨 | 2 | 2 |
| 大田乡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9 | 7 |
| 大田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 | 财政核拨 | 1 | 1 |
| 大田乡卫生计划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3 | 2 |
| 大田乡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1 | 1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是开局之年，乡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乡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乡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一年来，政府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1.综合实力日趋增强，富裕大田更有奔头

**农业产业稳步发展。**全乡种粮3000余亩，水稻制种1740亩，种莲150余亩，栽培食用菌35万袋，种植烟叶1960亩，培育丰产竹林1.6万亩，年产清水笋、金丝笋、笋干（闽笋）等笋制品4000余吨、毛竹20余万根，新增泰宁县仙山林业专业合作社等笋竹、制种、苗木农林专业合作社13个；投入资金210余万元，实施农田复垦、灌溉渠修建、机耕路硬化等农田水利设施工程11个；大力推广“福林贷”，全乡7个村已实现推广全覆盖，共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7家，发放“福林贷”贷款44笔，累计金额428万元；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和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扎实开展“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成功引进福建省泰宁顺田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泰宁县读书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宁县健俪纺织织造有限公司3个招商引资项目，共引入项目资金3100余万元；策划生成总投资4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9个，达成投资意向项目2个；集中力量盘活闲置多年的原泰隆木业厂区，筑巢引凤，完善招商引资硬件条件；鑫兴木业新上锅炉3个。**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大田乡大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征迁工作，目前已开工建设；新烟草站收购棚及仓库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办公楼主体工程顺利封顶；争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50.78万元，完成骨灰楼堂附属设施、路灯等项目6个；投入700余万元，完成大田乡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同时，上田至溪源乡公路建设、公租房建设等项目皆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2.乡村魅力日益彰显，美丽大田更有看头

**村庄建设再上台阶。**积极推进鱼川、垒际美丽乡村建设，投入140余万元资金，整治裸房1600余平方米，拆除破旧附属房1000余平方米，实施生活垃圾、污水分类整治，年内可全面完工；投入300余万元，实施高速入口景观提升、桥头组环境综合整治、乾下组房屋立面改造及下排组绿化美化等高速高铁沿线改造提升工程；大力实施“两违”专项整治，拆除各类违章建筑2万余平方米。**集镇建设扩容提质。**强化集镇秩序管理，划设集镇文明街停车线（位）及道路标识，确保集镇文明街车辆有序停放；投入20余万元，完成旧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改建仓库15间并已成功对外投标招租；投入280余万元，实施集镇文明街杆线下地工程，目前已进入项目扫尾阶段；实施集镇路灯改造工程，已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及招投标工作，计划安装路灯33盏，实现集镇全面亮化。**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常态化开展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行“每月一抽查、每季一督查、年终一总评”制度，做到队伍齐、设施全、成效优；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日常巡查，河道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加大集镇绿化管护力度，聘请专职人员对集镇公共绿化带进行日常管护；完成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发放干湿分类垃圾桶1800余个，初步实现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投入55万余元，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行动，受益群众410余户；全面推进规模250头以下小型生猪养殖场污染源整治工作，全年共完成4家升级改造；完成年度黄标车治理任务，淘汰黄标车2辆。

3.发展合力日渐凝聚，幸福大田更有盼头

****脱贫攻坚持续深入。****全面深化“348”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结合各村贫困户实际，挨户把脉开方，将产业发展与党建、合作社、金融相结合，并融入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机制，全力打响脱贫攻坚战。目前已形成大田村“众力”生态种养合作社、谙下“建刚”生态农场等扶贫典型。预计全乡共有贫困户189人脱贫，大田村退出贫困村。****民生保障日趋完善。****全面完成新农合、新农保筹资缴费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合率98.46%，全民参保完成率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97.64%，位居全县前列；持续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发放小额贴息贷款50余万元；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100%签约，重点人群签约率6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村级卫生所建设，投入15万余元，完成料坊村卫生所建设并投入使用；核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38户85人，实现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20人，发放救助资金3.8万元；开通“圩日班车”，受益群众500余户。****教育文化繁荣发展。****深挖苏区文化，大田乡荣获“2016年度全省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示范乡镇”称号，大田村被评为三明市第二批“中央红军村”；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成功举办大田乡第六届“蚯蚓灯会”；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召开第七届农民趣味运动会；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争取资金50余万元，修缮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郎官第；投入50余万元，完成中心小学宿舍修缮，就学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做好全域化写生基地打造工作，全年共对接高校4所，招徕师生2000余人次。****社会局面更加稳定。****深入开展“平安大田”创建工作，建立健全“568”工作机制，按时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32起；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厦门金砖会晤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在原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新增高清探头8路，实现与县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共享；投入2万余元，实现县、乡、村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知晓率大幅度提升；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清剿火患”行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同时，精神文明建设、民兵预备役、双拥、民族宗教、史志档案、老龄、工青妇、残疾人、计生协会、未成年人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4.自身建设日臻完善，服务大田更有劲头

**讲政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讲服务。**积极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创新服务举措，采取重点工作“周汇报、月督查、季考评”的方式，确保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推进乡便民服务中心及村便民服务代办点标准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网络体系，提高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按照“12345”工作主线，持续开展“五访五帮五促”下基层大走访活动。**讲法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16件；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全民法制意识持续加强，依法决策制度不断完善；深化政务、村务公开，严格落实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政府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田乡人民政府年初结转和结余1.8万元，本年收入969.93万元，本年支出969.93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万元。

（一）2017年收入969.93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9.65万元，增长4.2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03.9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376.4万元。

2.事业收入0万元。

3.经营收入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66.01万元。

（二）2017年支出969.93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9.45万元，增长4.2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02.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5.47万元，公用支出46.91万元。

2.项目支出567.55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58万元，下降33.23%，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11.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126.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81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在编行政人员和扶贫、环保等事务增加。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8.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17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一事一议项目、储备粮食订单直补等事务增加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23.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出项归类调整。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8.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5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2017年纪检监察事务单独归口列支。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第二批驻村蹲点干部工作经费。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5万元，下降93%。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7.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第二批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专项建设资金，用于料坊村八十丘村组项目。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6.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单独归口列支。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38.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36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2017年归口人员经费调整。

（十四）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48.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64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在编事业人员、归口人员经费调整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3.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烟叶烟叶扶持奖励金。

（十六）农林水支出——农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9.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2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2015年在岗大学生村官工作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1.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十八）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7.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归口人员经费调整。

（十九）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2017年度村级用水户协会管护资金。

（二十）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3.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8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2017年扶贫事务增加。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7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8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2017年村级事务增加、归口经费调整。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1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2017年归口经费调整。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0.4万元，增长225.2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3.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用于上瑶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42.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用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2016年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四）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金坑村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2.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6.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4万元，同比下降12.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与上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22.47%，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15.9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客商考察项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方面，累计接待169批次、接待总人数1976人次。与上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8.52%，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的规定，本单位2017年度预算收入有县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为主，故无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降低38.98%，主要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注：本单位因事业单位2017年未单独建账，而是与行政单位合并做账核算，故机关运转经费是包含大田乡政府本级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见附表）